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		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（直达资金）预算的通知		
预算单位		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卫生健康委员会		
中央主管部门		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	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省级主管部门		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具体实施单位	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健委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68.98 万元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：68.98 万元		
		其他资金:0 万元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 1、保证全区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，推行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 2、对实施基本药物的基本医疗机构和乡镇卫生院进行基本药物补助。使基本药物制度顺利实施策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	项目完成	数量指标	基公共卫生工作涉及的基层医疗机构	≥113 个
			基公共卫生工作涉及的乡镇卫生院	≥6 个
		质量指标	资金到位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周期	≥1 年
			资金拨付及时率	100%
		成本指标	补助总成本	426.44 万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取得成效	有效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基本药物制度持续实施	≥1 年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民众满意度调查	≥95%
基层医疗卫生机构			≥95%	